

112 年度臺中市績優志工督導獎勵申請簡章 (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請詳閱)

壹、初選申請方式與日期

一、申請方式與地址：

(一)申請方式：請將申請表件(附件 1~2)(紙本及電子檔)及個人照片 1 張(電子檔)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前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陳課督，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4524。

(二)收件地址：親送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送至本局終身教育科陳課督收(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信箱：mm889966@gmail.com。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表單說明：

填寫單位	申請表件
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	附件 1、獎勵事蹟表 1 份(紙本及電子檔) 附件 2、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紙本及電子檔) ※及個人照片電子檔 1 張(電子檔.生活照可)

貳、評選條件

一、獎勵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

二、獎勵對象：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轄依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

三、申請條件：

(一)於同一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督導年資達 10 年以上，且具績優事蹟者。

(二)志工督導年資認計期間：自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本獎勵以每人獲獎 1 次為限。

參、申請應備文件(詳見附件 1 至 2)

一、獎勵事蹟表(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1)

※獎勵事蹟表及佐證資料請以 WORD 檔案繕打，字型為標楷體 14 號字，相關獲獎紀錄、服務成果等資料請於以附件精簡概要呈現，依序裝訂為 1 份。

二、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2)

三、個人照片 1 張(繳交. jpg 電子檔案即可)

肆、參選注意事項及複審程序

- 一、上述繳交之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複本。
 - 二、公布核定名單日期：112年9月1日(星期五)。
 - 三、公布核定名單方式：將由本市社會局公告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最新消息」。
- 伍、獎勵內容：獎牌1面。